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9號

原告 馬祥泰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

原告與被告徐豐政、凱密特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80,000元（先、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均相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